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202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2024年10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斌                      张学军                      范荣                      蒋海冰                      刘振东

全体监事签名：

    
杨爱萍                      顾玲                      唐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斌                      张静娟                      刘振东                      廖毅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10月 11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乐橡塑、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2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富安达 3 号	指	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乐橡塑
证券代码	831555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用橡胶、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01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232,000
发行价格（元）	4.1
募集资金（元）	5,002,000
募集现金（元）	5,00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2,000 元。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已经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富安达资管-南京银行-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5,002,000	现金
合计	-	-			1,220,000	5,002,000	-

注：关于认购对象名称以及证券账户名称差异的说明：认购对象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富安达资管-南京银行-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日期	2021-12-16
产品编码	STN056
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富安达3号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富安达3号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获得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根据南京证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富安达3号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

富安达3号为基金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计划，不属于持股平台，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2）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1人为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3）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

金为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为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为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根据南京证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富安达 3 号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富安达 3 号，其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南京证券针对本次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完成了利益冲突审查、反洗钱审查等合规流程，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发行中所实施的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富安达资管-南京银行-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0	0	0
合计		1,22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五大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城中支行，账号：387670661013000221131”。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交通银行张家港城中支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城中支行为张家港分行分支机构，拥有开户资质，因管理需要仅以张家港分行名义对外签署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11人，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12人，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李斌	29,872,700	58.5601%	22,997,520
2	张学军	9,735,200	19.0841%	7,301,400
3	范荣	3,893,760	7.6330%	2,920,320
4	刘振东	2,433,600	4.7706%	1,825,200
5	南京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880,840	3.6871%	0
6	蒋海冰	973,440	1.9083%	730,080
7	张静娟	973,440	1.9083%	730,080
8	陈雷	784,680	1.5382%	0
9	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62,240	0.9061%	0
10	郭航	1,100	0.0022%	0
合计		51,011,000	99.9980%	36,504,6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斌	29,872,700	57.1923%	22,997,520
2	张学军	9,735,200	18.6384%	7,301,400
3	范荣	3,893,760	7.4547%	2,920,320
4	刘振东	2,433,600	4.6592%	1,825,200
5	南京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880,840	3.6009%	0
6	富安达资管-南京 银行-富安达优选 3号权益类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220,000	2.3357%	0
7	蒋海冰	973,440	1.8637%	730,080
8	张静娟	973,440	1.8637%	730,080
9	陈雷	784,680	1.5023%	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62,240	0.8850%	0
合计		52,229,900	99.9960%	36,504,6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2024年8月8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发行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

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5,180	13.48%	6,875,180	13.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2,360	8.83%	4,502,360	8.6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129,860	6.14%	4,349,860	8.33%
	合计	14,507,400	28.44%	15,727,400	30.1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97,520	45.08%	22,997,520	44.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7,080	26.48%	13,507,080	25.8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36,504,600	71.56%	36,504,600	69.89%
总股本	51,012,000	100%	52,232,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2,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1,01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持有公司 29,872,7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8.56%，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2,23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持有公司 29,872,7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7.1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斌	董事长、总经理	29,872,700	58.5601%	29,872,700	57.1923%
2	张学军	董事、副董事长	9,735,200	19.0841%	9,735,200	18.6384%
3	范荣	董事	3,893,760	7.6330%	3,893,760	7.4547%
4	刘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33,600	4.7706%	2,433,600	4.6592%
5	蒋海冰	董事	973,440	1.9083%	973,440	1.8637%
6	张静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73,440	1.9083%	973,440	1.8637%
合计			47,882,140	93.8644%	47,882,140	91.672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9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15	2.20
资产负债率	44.99%	41.92%	40.8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李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份回购

1.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且证券交易所做出受理决定之日为准；

(2) 目标公司已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又主动撤回；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即被否决或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暂缓发行、暂缓上市后 12 个月内仍未上市；③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书面决定；

(3) 目标公司出现清算事件；

(4)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李斌受到影响目标公司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自 2023 年度（含）起，任一年度出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否定意见报告，或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

(7)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出现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2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甲方认购新股的全部出资额\* $(1+8\%*N)$ -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N 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目标公司）按前款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回购价款应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当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迟延支付的应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 2、限制处分权

2.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若乙方直接或间接出售、赠送、转让、质押、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份（统称“处置”），导致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 51%的，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发生 2.1 条所述情形的，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

## 3、优先购买权

3.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且不违反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拟向任何受让方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 8%（如涉及）时，则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即按照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3.2 为进一步明确，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优先购买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就任一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一方而言，其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方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

### （3）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拟转让通知后十五日内（“购买期限”）书面通知乙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决定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若甲方未在购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4、共同出售权

4.1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单笔超过 5%或年度累计超过 8%（如涉及）时，甲方有权按照第三方受让主体（“拟受让方”）提出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拟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4.2 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限制：（1）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股份转让；（2）为实现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而进行的股份转让；（3）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4.3 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拟出售股份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逾期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份的数额。甲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1）甲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份数额；（2）待转股份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分母为甲方与乙方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本总额。

## 5、知情权

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乙方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甲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

（1）在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具备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

（3）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 6、反稀释权

6.1 若目标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此次认购增资价格时，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救济措施：

(1) 乙方应确保甲方以象征性价格（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获得目标公司额外股份，以保证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

(2) 乙方应将差额部分价款退还给甲方。

6.2 为免疑义，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的新股增资不适用本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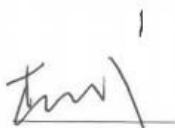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2024 年 8 月 2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及主办券商的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斌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 斌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